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今兰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。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投保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